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钦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张钦杰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张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58693918

传真：0512-58693908

电子邮箱：zhangqj@newamstar.com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（新泾东路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附件：张钦杰先生简历

张钦杰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金融学本科学历。2019 年 7 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，2020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通过考试，证书编号：2020-3A-023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钦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